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瑞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三）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5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5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8
五、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8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8
七、发行人的业务.....	9
八、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1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8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6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9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9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0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0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及政府补助.....	30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33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7
十八、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37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7
二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8
二十一、结论意见.....	38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瑞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三）

德恒 06F20170245-00015 号

致：深圳市瑞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本所已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瑞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瑞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瑞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意见一》”）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瑞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意见二》”）（除非文义另有所指，前述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合称“原法律意见”）。

由于原法律意见出具后至本补充意见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化，且发行人聘请的大华会计师对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

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2020 年度、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进行审计后出具了“大华审字[2022] 004889 号”《深圳市瑞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意见，对本所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更新、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意见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补充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中声明的事项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意见。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在本补充意见中所使用的定义、术语、名称、缩略语与其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的含义相同。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依照法定程序获得发行人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授权，截至本补充意见出具之日，前述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尚需获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并在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公司，具备健全且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1.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确定的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票均为同一种类的人民币普通股，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经核查，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1.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经核查，如本补充意见之“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大华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大华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经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如本补充意见之“七、发行人的业务”、“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及“五、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并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毛广甫、李莉夫妇，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

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没有发生变更，亦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据此，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如本补充意见之“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述，发行人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重大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经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经核查，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前文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经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5,161.8488万元，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1,721万股，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00%，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数量为准，每股面值为1.00元。发行人本次发行后

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如前文所述，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将达到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大华出具的“大华审字[2022] 004889 号”《审计报告》和“大华核字[2022] 003434 号”《深圳市瑞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82,536,900.42 元、42,150,993.57 元和 57,114,479.77 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及《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新期间内，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截至本补充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五、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企查查等公示信息，截至本补充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股东基本情况未发生变更，各股东均具备作为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量及比例亦未发生变化；各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设置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利负担的情

况，所持股份无被查封、冻结的情况。

七、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经核查，除本补充意见之“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之“（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中所述的发行人曾短暂存在未设立经营主体/机构，跨区域进行成品、半成品仓储及实施加工装配作业，具有轻微的违规情形外，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继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经核查，新期间内，除发行人子公司瑞能创新、瑞能时代合计新增五项《软件产品证书》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继续保有与其经营业务相关的资质证书，且均在有效期内，新增的五项《软件产品证书》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申请企业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瑞能创新红外相机报警系统 V1.0	瑞能创新	深 RC-2021-0889	2021 年 6 月 29 日	五年
2	WMS 仓储管理系统 V1.0	瑞能创新	深 RC-2021-0891	2021 年 6 月 29 日	五年
3	WCS 监控系统 V1.0	瑞能创新	深 RC-2021-0890	2021 年 6 月 29 日	五年
4	瑞能 EMS 能量管理系统 V2.0	瑞能时代	深 RC-2022-0109	2022 年 1 月 25 日	五年
5	瑞能储能云 APP 软件 (简称: 储能云 APP 软件) V1.0	瑞能时代	深 RC-2022-0110	2022 年 1 月 25 日	五年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经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设立境外子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活动在中国大陆进行，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经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继续从事锂电池检测设备、锂电池后端生产线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其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营业收入（合

并口径）分别为 381,396,521.75 元、303,286,075.50 元、447,288,322.21 元，其中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合并口径）分别为 380,389,816.17 元、302,256,412.46 元、446,655,172.16 元。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五）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

根据《招股说明书》，2021 年度，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及前五大供应商相关情况如下：

1. 前五大客户

2021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21 年度	1	比亚迪及同一控制下企业	8,764.60	19.62%
	2	深圳市智佳能自动化有限公司	4,598.02	10.29%
	3	山东超电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535.98	7.92%
	4	鹏辉能源及同一控制下企业	3,456.20	7.74%
	5	孚能科技及同一控制下企业	2,256.99	5.05%
		合计	22,611.79	50.62%

2. 前五大供应商

2021 年度，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2021 年度	1	深圳市精实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物流线、压床、OCV 等	5,752.21	12.73%
	2	河南亦磊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物流线、针床等	3,639.68	8.05%
	3	东莞市镁茂精密有限公司	针床等机加件	1,861.47	4.12%
	4	深圳市旭昊扬科技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企业	机箱、机架等	1,258.24	2.78%
	5	东莞市何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线材包	1,180.91	2.61%
		合计		13,692.51	30.30%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

企业征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从事有关业务取得的资质、许可、认证、相关的业务合同，截至本补充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八、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依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创业板上市规则》《编报规则》《关于进一步提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 2012 年第 14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新期间内，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变化如下：

1. 关联自然人

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新增的关联自然人为发行人监事缪龙娇的配偶及与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

2. 关联法人

经查验，新期间内，新增关联法人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东莞市瑞能智能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	共青城瑞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之一的李莉之兄李兵担任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李兵持有 85.7895% 的合伙财产份额
3	珣盛新材料(珠海横琴)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金鹏担任董事的企业
4	深圳市开仓放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周传纯配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5	广东鹏翔医养开发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周传纯配偶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6	上海颀速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监事缪龙娇为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持有 5.9988% 的合伙财产份额，该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扬州尚颀、上海尚颀的基金管理人
7	上海小黄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缪龙娇配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持股 35.4550%，并担任董事

8	上海祈蛟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监事缪龙娇配偶持有 99%的合伙财产份额的企业
9	上海鲈麒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监事缪龙娇配偶持有 99%的合伙财产份额的企业
10	上海墨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监事缪龙娇配偶持有 99%的合伙财产份额的企业
11	上海冠鲸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监事缪龙娇配偶持有 99%的合伙财产份额的企业
12	上海鲈易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监事缪龙娇配偶持有 99%的合伙财产份额的企业
13	上海凤银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监事缪龙娇配偶持有 99%的合伙财产份额的企业
14	上海鲸明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监事缪龙娇配偶持有 99%的合伙财产份额的企业
15	上海慧鲸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监事缪龙娇配偶持有 99%的合伙财产份额的企业
16	上海美壹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缪龙娇配偶控制的企业，持股 66%，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17	杭州源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缪龙娇配偶担任总经理的企业，持股 5%
18	上海横闵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缪龙娇配偶控制的企业，持股 66%，并担任执行董事，吊销
19	上海典翱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缪龙娇之母控制的企业，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
20	苏州嘉仁科贸有限公司	监事缪龙娇之母持有 20%的股权，具有一定影响的企业，吊销

注：（1）第 6 项、第 20 项并非法定关联方，但基于谨慎性原则予以披露。

（2）原基于谨慎原则披露的实际控制人李莉参与投资的深圳凯丰创盈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就相关投资人的退伙、入伙事宜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进行了工商登记，该合伙企业的出资总额由原合伙协议中约定的 5,000 万元变更为了工商登记中的 2,002 万元，李莉出资 500 万元，持有 24.975025%的合伙出资份额。

此外，关联自然人控制的，及/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均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法人。

截至本补充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新增全资子公司东莞市瑞能智能装备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瑞能装备”）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东莞市瑞能智能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7K5R1L7L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孔明
认缴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2 年 3 月 7 日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黄江镇辰星路 2 号 8 栋 101 室			
经营范围	工业工程设计服务；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终端测试设备制造；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发行人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成员情况	总经理/执行董事：孔明		监事：李海鹏	

（二）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验，2021 年 7-12 月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关联交易为：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发行人与富海时代之间关联交易情况

2021 年度，发行人经常性关联交易包括向富海时代采购小功率逆变器、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除此之外，公司无其他经常性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采购逆变器	7,652,406.83

（2）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21 年度，公司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574,303.65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经核查，2021 年 7-12 月，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为关联方担保，发行人相关关联方为发行人的融资事项提供的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授信期间	银行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	毛广甫、李莉	发行人	5,000.00 万元	2021-07-15 至 2022-02-23	浦发银行深圳分行	否
2	毛广甫、李莉	发行人	5,000.00 万元	2021-08-20 至 2022-08-19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否
3	毛广甫、李莉	发行人	2,000.00 万元	2021-08-26 至 2022-08-18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否
4	毛广甫、李莉、 发行人	瑞能创新	1,000.00 万元	2021-08-26 至 2022-08-18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否
5	毛广甫、李莉	发行人	15,000.00 万元	2021-08-25 至 2022-08-25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否
6	毛广甫、李莉	发行人	7,000.00 万元	2021-11-10 至 2022-11-09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否
7	毛广甫、李莉、 发行人	瑞能创新	3,000.00 万元	2021-11-10 至 2022-11-09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1）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签订编号为“BC202102240001199 号”《融资额度协议》，融资额度金额为 5,000.00 万元，额度使用期限为 2021 年 7 月 15 日至 2022 年 2 月 23 日。同日，毛广甫、李莉与该行共同签署了编号为“ZB7917202100000064”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前述《融资额度协议》项下授信期间内公司各类融资业务发生的债权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如有）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保证担保。

2021 年 8 月 2 日，公司与该行签署编号为“79172021280328”《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贷款金额 1,000.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2021 年 8 月 2 日至 2022 年 8 月 1 日。同日，该行向发行人发放贷款 1,000.00 万元。

2021 年 9 月 1 日，公司与该行签署编号为“79172021280377”《流动资金借

款合同》，贷款金额 1,000.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23 日。同日，该行向发行人发放贷款 1,000.00 万元。

（2）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签订编号为“ZH38912108005”《综合授信协议》，授信金额为 5,000.00 万元，额度使用期限为 2021 年 8 月 20 日至 2022 年 8 月 19 日。同日，毛广甫、李莉二人分别与该行签署编号为“GB38912108005-1”、“GB38912108005-2”《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授信协议项下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2 年 3 月 3 日，公司与该行签署编号为“ZH38912108005-JK”《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贷款金额 1,500.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2022 年 3 月 3 日至 2023 年 2 月 2 日。同日，该行向发行人发放贷款 1,500.00 万元。

（3）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于 2021 年 9 月 2 日签订编号为“交银深南海 2021 瑞能实业综 01 号”《综合授信合同》及编号为“交银南海综补瑞能实业 2021 号”《〈综合授信合同〉补充协议》，授信金额为 2,000.00 万元，额度使用期限为 2021 年 8 月 26 日至 2022 年 8 月 18 日（流动资金贷款、开立电子汇票使用期限不长于 12 个月，且到期日不迟于 2023 年 2 月 18 日；非融资性保函有效期不超过 12 个月）。同日，毛广甫、李莉共同与该行签署编号为“交银深南海 2021 瑞能实业保 01 号”《保证合同》为授信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瑞能创新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于 2021 年 9 月 2 日签订编号为“交银深南海 2021 瑞能创新综 01 号”《综合授信合同》及编号为“交银南海综补瑞能创新 2021 号”《〈综合授信合同〉补充协议》，授信金额为 1,000.00 万元，额度使用期限为 2021 年 8 月 26 日至 2022 年 8 月 18 日（流动资金贷款、开立电子汇票使用期限不长于 12 个月，且到期日不迟于 2023 年 2 月 18 日；非融资性保函有效期不超过 12 个月）。同日，毛广甫、李莉共同与该行签署编号为“交银深南海 2021 瑞能创新保 01 号”《保证合同》为授信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1 年 9 月 23 日，瑞能创新向该行递交编号为“221095Y1563420100001”《交通银行借款额度申请书》，申请 500 万元的贷款，贷款期限为 2021 年 9 月

23 日至 2022 年 9 月 23 日。同日，该行向发行人发放贷款 500.00 万元。

（5）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签订编号为“SZ39（融资）20210002”《最高额融资合同》，最高额融资额度为 15,000.00 万元，额度有效期限为 2021 年 8 月 25 日至 2022 年 8 月 25 日。同日，毛广甫、李莉二人共同与该行签署编号为“SZ39（高保）20210002-11”《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最高额融资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签订编号为“755XY2021037547”《授信协议》，授信额度为 7,000.00 万元，授信期间为 2021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2 年 11 月 9 日。同日，毛广甫、李莉二人分别与该行签署编号为“755XY202103754701”、“755XY202103754702”《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授信协议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瑞能创新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签订编号为“755XY2021037566”《授信协议》，授信额度为 3,000.00 万元，授信期间为 2021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2 年 11 月 9 日。同日，毛广甫、李莉、公司分别与该行签署编号为“755XY202103756601”、“755XY202103756602”、“755XY202103756603”《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授信协议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2 年 2 月 18 日，该行向瑞能创新出具编号为“IR2202180000014”《借款合同》（贷款证明），该行向瑞能创新发放流动资金贷款 1,500.00 万元用于支付货款，贷款期限为 2022 年 2 月 18 日至 2023 年 2 月 18 日。同日，该行向瑞能创新发放贷款 1,500.00 万元。

上述第（1）-（5）项中授信及/或贷款协议，除第（2）项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于 2022 年 3 月 3 日签署的编号为“ZH38912108005-JK”《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未在本所出具的《补充意见二》中披露外，第（1）-（5）项中其他授信及/或贷款协议均已在《补充意见二》中予以了披露。

3. 关联方应付款、其他应付款

经查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方应收款、其他应付款项的具体情

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账款：	
深圳市富海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
其他应付款：	
毛广甫	---
李莉	---
李兵	22,690.50
唐润平	---
文国桥	---
李海鹏	682.00
舒丽丽	---
合计	23,372.50

上述其他应付款均为报销款。

经核查，前述经常性关联交易中发行人向富海时代采购小功率逆变器的事项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系发行人正常经营需要而发生，相关决策程序合法，交易价格是按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

经核查，前述关联担保事项均已履行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关联方为公司的授信或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系公司单方受益行为，符合发行人及股东的整体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是按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或系公司单方受益，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上述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发行人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及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内容作出了明确规定，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新期间内，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持续合法、有效。

（四）同业竞争

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持续有效。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 房屋建筑物

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无自有房屋建筑物。

2. 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无土地使用权。

（2）注册商标

① 境内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现持有的商标注册证书或注册证电子版、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 31 项境内注册商标的专用权，如下表

所示：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示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51323843	第 9 类	2021/09/07-2031/09/06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KMEASY	52536897	第 9 类	2021/09/07-2031/09/06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Teklong	51319624	第 37 类	2021/09/07-2031/09/06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电小牛	51327836	第 37 类	2021/09/07-2031/09/06	原始取得	无
5	发行人	来电小牛	51317968	第 37 类	2021/09/07-2031/09/06	原始取得	无
6	发行人	小牛阳能	51328150	第 37 类	2021/09/14-2031/09/13	原始取得	无
7	发行人	X²stream	52514975	第 9 类	2021/10/07-2031/10/06	原始取得	无
8	发行人		51325452	第 9 类	2021/10/14-2031/10/13	原始取得	无
9	发行人	岚途	52558952	第 9 类	2021/11/21-2031/11/20	原始取得	无
10	发行人		51351009	第 9 类	2021/11/21-2031/11/20	原始取得	无
11	发行人	电小牛	51331246	第 9 类	2021/12/07-2031/12/06	原始取得	无
12	发行人		54442791	第 40 类	2021/11/07-2031/11/06	原始取得	无
13	发行人	海鸟易电	54456573	第 40 类	2021/10/28-2031/10/27	原始取得	无
14	发行人	海鸟驿站	54470870	第 40 类	2021/10/21-2031/10/20	原始取得	无
15	发行人	海鸟驿站	54484703	第 37 类	2021/10/21-2031/10/20	原始取得	无
16	发行人	海鸟易电	54456561	第 37 类	2021/10/21-2031/10/20	原始取得	无
17	发行人	充电小牛	51345426	第 9 类	2021/12/14-2031/12/13	原始取得	无
18	发行人	Teklong	51317879	第 9 类	2021/12/14-2031/12/13	原始取得	无
19	发行人		52529683	第 9 类	2021/12/14-2031/12/13	原始取得	无

20	发行人		51337799	第 9 类	2021/12/14-2031/12/13	原始取得	无
21	发行人		52535659	第 9 类	2021/12/14-2031/12/13	原始取得	无
22	发行人		52513395	第 9 类	2021/12/14-2031/12/13	原始取得	无
23	发行人		52513797	第 9 类	2021/12/14-2031/12/13	原始取得	无
24	发行人		52522734	第 9 类	2021/12/14-2031/12/13	原始取得	无
25	发行人	海鸟易电	54458283	第 35 类	2022/01/07-2032/01/06	原始取得	无
26	发行人		54442751	第 37 类	2022/01/21-2032/01/20	原始取得	无
27	发行人		54442374	第 35 类	2022/01/21-2032/01/20	原始取得	无
28	发行人	小电牛	51345399	第 9 类	2022/01/07-2032/01/06	原始取得	无
29	发行人	小牛来电	51332850	第 9 类	2022/01/07-2032/01/06	原始取得	无
30	发行人	充电小牛	51343563	第 37 类	2022/01/28-2032/01/27	原始取得	无
31	发行人	小牛储能	51350251	第 9 类	2022/01/07-2032/01/06	原始取得	无

② 境外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境外商标注册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日本工业所有权情报研修馆网站（<https://www.j-platpat.inpit.go.jp>），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 3 项境外注册商标，相关情况（均为原始取得）如下表所示：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示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注册地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6462469	第 9 类	2021/10/27-2031/10/27	日本	无
2	发行人		6473861	第 9 类	2021/11/19-2031/11/19	日本	无
3	发行人		6473859	第 9 类	2021/11/19-2031/11/19	日本	无

（3）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登记簿副本、专

利年费缴费凭据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sipo.gov.cn/>）相关信息，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16 项专利，新增授权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电池梯度利用系统及换电柜	ZL202120614113.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03/25-2031/03/24	无
2	发行人	大电流电池测试夹具	ZL202120719292.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04/09-2031/04/08	无
3	发行人	一种串联恒压充电系统	ZL202120844382.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04/22-2031/04/21	无
4	发行人	一种电池组均衡方法	ZL201910248574.3	发明	原始取得	2019/03/29-2039/03/28	无
5	发行人	电池测试针床	ZL201810715910.6	发明	原始取得	2018/07/03-2038/07/02	无
6	发行人	大电流导电装置	ZL201710362072.4	发明	原始取得	2017/05/22-2037/05/21	无
7	发行人	化成分容电路、设备及系统	ZL20212231014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09/23-2031/09/22	无
8	瑞能时代	一种具有动态功率分配的充电桩系统	ZL202022979478.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12/10-2030/12/09	无
9	瑞能时代	一种不间断供电备电装置	ZL202022986782.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12/10-2030/12/09	无
10	瑞能时代	一种电源切换电路	ZL202022980404.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0/12/10-2030/12/09	无
11	瑞能时代	一种电动汽车组合电池检测系统及电池测试机	ZL202120328474.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02/04-2031/02/03	无
12	瑞能时代	移动电源	ZL202130362018.7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21/06/11-2031/06/10	无
13	瑞能创新	一种拘束托盘	ZL202120329951.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02/04-2031/02/03	无
14	瑞能创新	大电流软包电池测试针床	ZL202121217266.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06/01-2031/05/31	无
15	瑞能创新	一种一体式电池检测柜	ZL202121434547.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06/25-2031/06/24	无
16	瑞能创新	一种夹具及具有该夹具的电池测试机	ZL202120329727.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21/02/04-2031/02/03	无

（4）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无新增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5) 域名

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无新增域名。

3.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账面原值为 3,352,968.06 元、账面价值为 1,796,158.07 元的办公设备；账面原值为 7,669,995.97 元、账面价值为 6,502,248.41 元的机器设备；账面原值为 5,152,985.03 元、账面价值为 963,852.40 元的运输工具；账面原值为 6,173,578.38 元、账面价值为 2,645,291.74 元的电子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所持有的相关产权证明文件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经查验，发行人所拥有和/或使用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二) 发行人租赁的资产

经查验，新期间，发行人租赁了以下房产作为公司生产加工场所，新租赁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用途	座落	面积	租赁期限	产权证号	租赁房产登记备案号
1	发行人	深圳宏恒谷运营有限公司	厂房	东莞市黄江镇星光村辰星路2号冠城三良智慧产业园一号厂房一、二楼	24,000平方米 宿舍 39 间	2022/1/1-2026/12/31	无	未备案

经核查，(1)发行人与出租方深圳宏恒谷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恒谷”)于 2022 年 1 月 1 日签署了上述房产的租赁合同书。截至本补充意见出具日，上述租赁房产尚未取得房产权属证书，也未办理房产租赁备案手续。

(2) 该房产所占用的集体建设用地的权属人为东莞市黄江镇星光股份经济

联合社，该经济联合社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取得了编号为“粤（2020）东莞不动产权第 0084155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根据该证书记载，租赁房产所在的该宗土地为集体建设用地，用途为工业用途，面积为 26,954.02 平方米，为该经济联合社单独所有。

发行人租赁的上述房产于 2019 年 3 月 23 日取得了东莞市城乡规划局核发的编号为“地字 2019-17-000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发行人租赁的一号厂房、宿舍均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取得了东莞市自然资源局核发的编号为“建字第 2020-17-0012 号”、“建字第 2020-17-001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取得了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的编号为“441900202009160101（黄江镇）”、项目代码为“2018-441900-39-03-827196”及编号为“441900202009160201（黄江镇）”、项目代码为“2018-441900-39-03-827196”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取得了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编号为“东建消验字（2022）第 0104 号”《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前述报建程序的报建人均为东莞市黄江镇星光股份经济联合社。

（3）根据东莞市三良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良木业”）与东莞市黄江镇星光村民委员会于 2006 年 9 月 14 日签署的《土地使用权有偿出让合同书》及三良木业与东莞市黄江镇星光股份经济联合社于 2013 年 5 月 23 日签署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上述房产由三良木业向村民委员会/经济联合社支付土地有偿使用费及土地管理费，在股份经济联合社完全拥有产权的集体建设用地上，由东莞市黄江镇星光股份经济联合社办理开发和经营手续，三良木业出资建设而成。三良木业依据前述合同在出让期内享有对土地建筑物及其他设备进行转让或出租的权利（出让期满后，动产归三良木业，不动产归村民委员会/经济联合社），及享有在如遇国家征地建筑物及有关设施赔偿情形下，与村委/经济联合社，根据不同时间段，享有不同比例的赔偿分配的权利。

根据该时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该时生效并现行有效的《广东省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东莞市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集体建设用地所有者出让、出租、抵押集体建设用地使

用权，必须经本集体村民会议 2/3 以上（含本数）成员或 2/3 以上村民代表书面同意，并签名确认的民主决议程序。若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出租用于商业、旅游、娱乐等经营性项目的，还应当参照国有土地使用权公开交易的程序和办法，通过土地交易市场招标、拍卖、挂牌等方式进行。还应进行招标、拍卖、挂牌的公开竞价交易程序。

经核查，该村民委员会/经济联合社与三良木业签署前述上述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之时，未履行村民民主决议程序及公开竞价交易程序，一旦发生纠纷，前述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存在被认定无效的风险。

（4）根据三良木业与宏恒谷、熊晖于 2021 年 8 月 2 日签署的《租赁合同》，三良木业将三良科技园二期的 1 栋厂房、1 栋宿舍出租给宏恒谷，租赁期限为 10 年，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31 年 12 月 31 日止，在宏恒谷将转租、分租给第三人的租赁合同于合同签署后 30 日后，三良木业允许其转租、分租。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意见出具日，熊晖既系宏恒谷的自然人股东，直接持有宏恒谷 10%的股权，亦系宏恒谷控股股东深圳宏恒泰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宏恒谷 85%）的自然人股东之一，持有深圳宏恒泰控股有限公司 10%的股权。熊晖为发行人与宏恒谷于 2022 年 1 月 1 日签署的《租赁合同书》的签字负责人，其知悉并负责宏恒谷向发行人出租厂房、宿舍事宜，其未作为《租赁合同书》出租方的一方当事人不影响该租赁合同书的效力，无须其事后追认。

（5）东莞市黄江镇星光股份经济联合社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出具声明，声明：“（1）本村委（经济联合社）与三良木业签订《土地使用权有偿出让合同书》虽未依据《广东省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东莞市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实施办法》的规定，履行民主议定程序及公开竞价交易程序，但本村委（经济联合社）从未就上述集体土地的使用、产业园区物业建设、使用、收益及权属等方面与三良木业发生纠纷或潜在纠纷。（2）若本村委（含经济联合社）与三良木业发生任何产权纠纷，本村委（含经济联合社）将保障包含瑞能股份在内的租户的合法权益，不会因与三良木业发生纠纷，而采取影响租户正常生产经营的措施，使得租户遭受损失。”

（6）就租赁房产尚未取得产权证书可能对发行人造成损失事宜，发行人的

实际控制人毛广甫、李莉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出具《关于发行人房产瑕疵及其他事项损失补偿的承诺》，承诺：“一、若因发行人承租的位于东莞市黄江镇星光村辰星路 2 号冠城三良智慧产业园的一号厂房、宿舍存在权属纠纷，或不符合土地规划、房产建筑规划，或未能办理合法的产权证书，进而使得发行人遭受损失的。本人承诺将由本人承担发行人遭受的全部损失，并于该等损失确定后三十个工作日内补偿完毕。

上述发行人可能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另行寻求租赁场所发生的支出、搬迁费用、新租赁场所的租金高于原租赁场所租金的部分、可能发生的违约金/补偿金、受影响的正常经营收益差额部分、行政部门给予的罚款等。

二、若因发行人承租的上述房产的租赁合同未依法进行备案，进而使得发行人遭受损失的，本人承诺于该等损失确定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全额予以补偿完毕。”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承租的上述房产最终权属人与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合同效力纠纷的风险，但相关出租人（三良木业、宏恒谷）与承租人（宏恒谷、发行人）之间签署的租赁合同均系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房产租赁合同虽未进行备案，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存在被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罚款的风险。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

截至本补充意见出具日，尽管租赁房产尚未取得房产证书、最终权属人与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合同效力纠纷的潜在风险，具有一定的瑕疵，但鉴于：

（1）该房产所占用的集体建设用地取得了不动产权证书，房产报建手续较为完善，不存在违反相关的土地管理、建筑规划的情形，其被认定为违规建筑的风险较小，被拆除的可能性低，在符合其他相关规定的情况下，后续取得房产证书应不存在障碍。发行人作为承租方，在租赁期内，可以较为稳定地持续使用，对发行人经营的稳定性影响小。

（2）发行人租赁房产所占用集体建设用地的权属人已经出具说明，说明其与房产的出资建设方、当前的房产实际控制人/受益人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

纷,若其与该方发生任何产权纠纷,亦将保障包含发行人在内的租户的合法权益,不会因与房产的出资建设方、实际控制人/受益人之间发生纠纷,而采取影响租户正常生产经营的措施,使得租户遭受损失。亦即集体土地的权属人声明,若其在与房产实际控制人/受益人之间发生纠纷,其亦会保障发行人在内承租方的合法权益。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发行人租赁的房产瑕疵导致发行人遭受的损失出具了兜底承诺。

此外,截至当前,发行人尚未将全部的加工、装配作业工序在该处租赁厂房进行实施,仍主要使用当前的租赁场地进行生产,即便该租赁房产存在瑕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可能产生一定影响,尚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故此,本所律师认为,该处租赁房产瑕疵不会给发行人及中小股东造成重大损失,对发行人未来经营稳定性造成的影响较小,其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三)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经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新设了东莞瑞能装备,其基本情况见本补充意见之“八、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关联方”。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1. 销售合同

经查验,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重大销售合同(销售合同标的金额1,500万元以上)如下:

序号	销售方	客户名称	签订时间	标的产品	合同价款(万元,含税)	履行情况
1	发行人	无为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2021-12-6	自动检测系统-40A38CH 化成检测柜; 100A38CH 充电检测柜; 10A38	3,850.00	正在履行
2	发行人	无为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2021-12-6	自动检测系统-40A38CH 化成检测柜; 100A38CH 充电检测柜; 10A38	3,850.00	正在履行

3	瑞能创新	珠海鹏辉能源有限公司	2021-12-29	方形铝壳电芯全自动化成分容线一条；WCS 监控系统 V1.0 一套；WMS 仓储管理系统 V1.0 一套；瑞能创新动力电池自动化产线调度软件 V1.0 一套	4,260.00	正在履行
4	瑞能创新	珠海鹏辉能源有限公司	2021-12-5	方形铝壳电芯全自动化成分容线一条；WCS 监控系统 V1.0 一套；WMS 仓储管理系统 V1.0 一套；瑞能创新动力电池自动化产线调度软件 V1.0 一套	2,720.00	正在履行
5	瑞能创新	瑞浦能源有限公司	2021-10-28	L13线化成分容电源系统一套；WCS 监控系统 V1.0 一套	1,912.50	正在履行

2. 采购合同

经查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重大采购合同（采购合同标的金额 500 万元以上）如下：

序号	采购方	供应商名称	签订时间	标的产品	合同价款（万元）
1	瑞能股份	北京晶川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021-12-29	IGBT、IGBT 模块	918.70

3. 授信贷款合同

经查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授信贷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合同名称及编号	合同双方		授信额度/借款额度（万元）	授信期限/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授信协议》“755XY2021037547”	发行人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7,000.00	2021-11-10 至 2022-11-09	毛广甫、李莉二人分别与该行签署编号为“755XY202103754701”、“755XY202103754702”《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授信协议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最高额融资合同》“SZ39（融资）20210002”	发行人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15,000.00	2021-08-25 至 2022-08-25	毛广甫、李莉二人共同与该行签署编号为“SZ39（高保）20210002-11”《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最高额融资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
3	《授信协议》 “755XY2021037566”	瑞能创新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3,000.00	2021-11-10至 2022-11-09	毛广甫、李莉、公司分别与该行签署编号为“755XY202103756601”、“755XY202103756602”、“755XY202103756603”《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授信协议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 房产租赁协议

发行人与相关房产出租方签署的房产租赁协议，详见本补充意见之“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发行人租赁的财产”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意见出具之日，不存在重大风险。

（二）侵权之债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百度”搜索引擎等网站信息，截至本补充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2021年7-12月期间内，除本补充意见“八、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披露的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未新增其他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为：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账款期末 余额的比例(%)
1	深圳市智佳能自动化有限公司	保证金	2,597,881.85	1 年以内	37.82%
2	深圳市杰力实业有限公司	厂房、办公室 和宿舍押金	1,108,140.00	4-5 年	16.13
3	深圳市知寓产业园运营管理有 限有限公司	厂房和宿舍押 金	468,900.00	1 年以内、 1-2 年	6.83
4	东莞市品发五金模具有限公司	厂房和宿舍押 金	360,600.00	1 年以内	5.25
5	保定市长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300,000.00	1 年以内	4.37
合计			4,835,521.85	—	70.40

2. 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为：

序号	款项性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元）
1	应付费用	2,173,539.31
2	应付暂收款	332,140.98
3	押金及保证金	4,920.00
4	员工报销及其他	1,223,326.73
合计		3,733,927.02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其他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安排。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进行其他修订。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查验发行人新期间内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新期间内“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新期间内，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及政府补助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深圳市瑞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 003433 号）及相关纳税申报材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情形。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政策

1. 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深圳市瑞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 003433 号），2021 年 7 月-12 月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未发生变化。

2. 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财政补贴入账凭证及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子公司在 2021 年 7 月-12 月期间内所享受财政补贴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财政补贴相关情况	
1	批准单位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批准文件与文号	1.《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财政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延续实施部分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29 号）； 2.《深圳市拟发放 2021 年度第 1 批普惠性稳岗返还资金公示》
	被补贴人	发行人
	金额	17,343.04 元
	用途	社保费（稳岗补贴）
2	批准单位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批准文件与文号	1.《深圳市技术改造倍增专项操作规程》（深工信规〔2019〕3 号）； 2.《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市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质量品牌双提升扶持计划的通知》
	被补贴人	发行人
	金额	28.00 万元
	用途	2021 年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专项补贴
3	批准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创新局
	批准文件与文号	1.《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2.《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021 年第四次会议拟审议资助名单公示》
	被补贴人	发行人
	金额	87.33 万元
	用途	企业研发投入支持计划补足
4	批准单位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批准文件与文号	1.《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2.《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领域专项资金操作规程》（深市监规〔2019〕10 号）； 3.《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办理 2020 年商标注册资助、著作权登记资产领款手续的通知》
	被补贴人	发行人
	金额	0.80 万元
	用途	2020 年深圳市商标注册资助
5	批准单位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批准文件与文号	1.《深圳市企业研究开发资助项目和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助项目管理办法》； 2.《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公示 2020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性资助企业名单的通知》
	被补贴人	瑞能创新
	金额	5.00 万元
	用途	2020 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资助

6	批准单位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批准文件与文号	1.《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财政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延续实施部分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29 号）； 2.《深圳市拟发放 2021 年度第 1 批普惠性稳岗返还资金公示》
	被补贴人	瑞能创新
	金额	1,306.80 元
	用途	社保费（稳岗补贴）
7	批准单位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批准文件与文号	1.《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财政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延续实施部分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29 号）； 2.《深圳市拟发放 2021 年度第 1 批普惠性稳岗返还资金公示》
	被补贴人	瑞能时代
	金额	113.52 元
	用途	社保费（稳岗补贴）
8	批准单位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批准文件与文号	1.《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财政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延续实施部分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29 号）； 2.《深圳市拟发放 2021 年度第 1 批普惠性稳岗返还资金公示》
	被补贴人	瑞能软件
	金额	161.04 元
	用途	社保费（稳岗补贴）

注：瑞能创新获得的第 4 项补助，瑞能创新及同批次其他获得补助企业的名单未进行公示。

本所律师认为，2021 年 7 月-12 月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的完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于 2022 年 2 月 19 日出具的“深税违证（2022）6854 号”《税务违法记录证明》，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出具的“深税违证（2022）6951 号”《税务违法记录证明》，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瑞能软件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光明区税务局于 2022 年 2 月 23 日出具的“深税违证〔2022〕7287 号”《税务违法记录证明》，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瑞能创新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光明区税务局 2022 年 2 月 24 日出具的“深税违证〔2022〕7413 号”《税务违法记录证明》，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瑞能时代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光明区税务局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出具的“深税违证〔2022〕7415 号”《税务违法记录证明》，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发行人光明分公司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马鞍山雨山区税务局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安徽瑞能创新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今，按月申报，未发现违法违章行为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海口市龙华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 2022 年 1 月 5 日出具的“海口龙华税一局无欠税证〔2022〕7 号”《无欠税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2 年 1 月 2 日，未发现海南瑞能时代有欠税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在 2021 年 7 月-12 月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各项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按时申报且缴纳各项应缴税款，无重大税务违法违规记录，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南山管理局于 2022 年 3 月 1 日出具的《市生态环境局南山管理局关于协助提供行政处罚情况说明的复函》，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瑞能软件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该局无环境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记录；根据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光明管理局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出具的《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光明管理局关于深圳市瑞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相关环保核查情况的复函》，发行人子公司瑞能创新、瑞能时代、光明分公司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该局无环保处罚记录。

经核查，除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安徽瑞能时代及控股子公司海南瑞能创新尚未

开展实际经营外，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深圳信用网及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官网信息公开页面的“信用信息双公示”栏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瑞能软件、瑞能时代、瑞能创新及光明分公司，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内，不存在因环保问题被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另经核查，因发行人2021年度订单快速增加，生产加工场地紧张，发行人在临近的东莞市黄江镇星光村租赁本补充意见之“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发行人租赁的资产”中所述的房产，在未设立经营主体、未进行环评的情况下，使用部分租赁场地作为成品、半成品的临时仓库，进行仓储作业，及进行加工、装配作业。

经核查，（1）就无照经营问题而言，根据该时生效并现行持续生效的《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的相关规定，参考于2022年3月1日起开始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经营者未经设立登记从事一般经营活动的，由履行工商行政管理职责的部门予以查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关闭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未登记设立子公司或分公司的情况下，跨区域进行生产，有违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时存在被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的风险，但鉴于：

①发行人前述未依法设立子公司或分公司跨区域进行生产的期限较短，且已于2022年3月7日注册设立东莞瑞能装备，及时改正了前述轻微违规状态；

②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瑞能软件、瑞能创新、瑞能时代及光明分公司自“信用广东”下载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自2018年1月1日至2022年1月1日，未发现发行人在市场监督领域因违反市场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前述期间内，不存在违反市场监督领域法律法规的情形；

③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深圳信用网、商事主体信

用监管公示平台等网站，并经核查，截至查询截止日（查询期间：2022年3月24日至2022年4月1日），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市场监督领域法律法规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亦即截至查询截止日，发行人尚不存在违反市场监督领域法律法规而被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况。

此外，根据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毛广甫、李莉于2022年4月25日出具《关于发行人房产瑕疵及其他事项损失补偿的承诺》，发行人若因前述事宜被当地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及/或给予罚款，进而遭受损失的，其承诺于该等损失发生后，按时、足额予以补偿。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未登记设立子公司或分公司的情况下，跨区域进行生产，虽存在轻微的法律合规瑕疵，但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2）就未履行环评审批或备案而进行加工、装配而言，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的专用设备制造业属于“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中的“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属于应编制报告表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修正)》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亦即发行人在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依法报批而未依法编制并报批的情况下，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面临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给予罚款或其他行政处罚的风险。

此外，根据《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对〈关于提请解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有关适用问题的函〉的复函》的相关规定，被许可人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管辖区域外违法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的，违法行为发生地的行政机

关应当依法查处，并将被许可人的违法事实、处理结果抄告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即若发行人在东莞市黄江镇若因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依法报批而未依法编制并报批，而受到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该地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将发行人的违法事实、处理结果抄告深圳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虽短暂存在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装配、加工生产的情形，具有一定的法律合规瑕疵，但鉴于：

①发行人前述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而进行装配、加工生产的情形存在的期限较短，发行人设立了东莞瑞能装备后，积极编制了《东莞市瑞能智能装备技术有限公司环境保护自查报告》，与提供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服务的环境服务企业签署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及服务合同》，委托相关环境服务企业对其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进行妥善处置。同时，还委托第三方环境监测机构出具了环境监测报告，并于 2022 年 4 月 6 日取得了当地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编号为“91441900MA7K5R1L7L001Z”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自 2022 年 4 月 6 日至 2027 年 4 月 5 日），履行了环保备案程序，及时改正了前述违规状态；

②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南山管理局于 2022 年 3 月 1 日出具的《市生态环境局南山管理局关于协助提供行政处罚情况说明的复函》，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瑞能软件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该局无环境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记录。即发行人在前述期间内，不存在违反生态环保领域法律法规的情形；

③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深圳信用网、商事主体信用监管公示平台及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官网信息公开页面的“信用信息双公示”栏目，截至查询截止日（查询期间：2022 年 3 月 24 日至 2022 年 4 月 1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保问题被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形。亦即截至查询截止日，发行人尚不存在违反生态环保法律法规而被相关生态环保管理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况。

此外，根据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毛广甫、李莉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出具《关于发行人房产瑕疵及其他事项损失补偿的承诺》，发行人若因前述事宜被当地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及/或给予罚款，进而遭受损失的，其承诺于该等损失发生后，按时、足额予以补偿。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短暂存在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装配、加工生产的情形，虽存在轻微法律合规瑕疵，但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新期间内，除发行人存在轻微的环境违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开展经营的重要分子公司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其轻微环境违规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审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律师检索网络公开信息，2021年7月-12月期间内，发行人及分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募集资金运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批及备案情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情况均未发生变化。

十八、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战略、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深圳信用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相关网站（查询期间：2022年3月24日至2022年4月1日），截至查询截止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

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陈述、相关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深圳信用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相关网站（查询期间：2022 年 3 月 24 日至 2022 年 4 月 1 日），截至查询截止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毛广甫、李莉、能瑞通达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相关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深圳信用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相关网站（查询期间：2022 年 3 月 24 日至 2022 年 4 月 1 日），截至查询截止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该等引用与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应内容不存在矛盾之处，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所引用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引用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深交所的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本补充意见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本所盖章并经单位负责人及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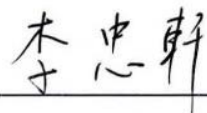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瑞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之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王 丽

承办律师：_____ 

李忠轩

承办律师：_____ 

胡冬智

二零二二年 4 月 27 日